

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柯明謀	李友吉	趙榮耀	呂溪木	康寧祥
黃煌雄	林鉅銀	詹益彰	黃勤鎮	謝慶輝	林時機	趙昌平
古登美	廖健男	李伸一	陳進利	馬以工	林秋山	黃武次
張德銘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謝育男 許海泉

各室主任：王世欽 馮田琪 謝松枝 郭世良 許德民 洪國興 謝潮炎

李宗義

各 委 員 會

主 任 秘 書 長 ； 羅 德 盛 翁 秀 華 鄭 美 珍 周 萬 順 巫 慶 文 李 保 端 王 林 福

法 規 會

暨 訴 願 會 ； 文 麗 卿
執 行 秘 書 長

人 權 會

； 張 萬 福
執 行 秘 書 長

復 審 會

； 羅 春 宏
執 行 秘 書 長

審 計 長 ； 蘇 振 平

副 審 計 長 ； 李 金 龍 林 慶 隆

主 席 ； 錢 復

秘 書 長 ； 杜 善 良

副 秘 書 長 ； 陳 吉 雄

紀 錄 ； 廖 清 芳 黃 淑 芬 劉 振 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本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六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報告，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第四點，有關本院陳情中心及主要會議室增加院徽及國旗乙節，請監察業務處及秘書處參考；第五點有關製作錄影帶部分，請監察業務處參考辦理。

六、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推選馬委員以工為九十一年召集人，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一年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一件，如何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康委員寧祥、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提：建議函請行政院，責成各部會限期檢討，在其權責範圍內，所有可能影響或妨礙國家競爭力之法律、行政命令、解釋令或行政管制措施，經彙整後予以修正或廢除；由法令鬆綁做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說明三有關環保方面，所列舉之頭份、竹南工業區性質，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查明確定後，再函行政院。

三、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含總說明)，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暨送請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考試院。

四、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暨送請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考試院。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主席